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涉及激励对象11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1,004,633,810股减至1,004,258,810股。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3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27日在公司内部OA公示了《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13日,授予价格为4.03元/股。公司已完成向激励对象授予的1,773.5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1月25日。

6.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4.03元/股调整为3.88元/股。

7.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詹全军、易适清等8人于2024年5月31日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激励对象胡婷婷、孙承艳、袁廷玉拟聘任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2024年9月10日,公司已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490,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

9.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志刚、袁绍孔等12人于2025年4月15日前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持有的370,000股限制性股票将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1.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依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17%。

12.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5,191,3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88元/股调整为3.53元/股。

13.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8,75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417%。2025年6月17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14.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孙伟亮、唐爱军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其持有的187,5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5.202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6.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7.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18.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最新总股本1,004,633,81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回购价格也相应由3.53元/股调整为3.23元/股。

19.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16,2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026年6月10日,该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傅莉斌、曹阳等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所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持有的375,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人数及数量

本次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人数为11人。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总计375,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7%。

3、回购价格

调整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5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调整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3.23元/股加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4、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1,391,017.13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政旦志远验字第260000020号)。

6、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71,836	19.57	-375,000	196,196,836	19.54
高管锁定股	186,714,336	18.59	0	186,714,336	18.59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57,500	0.98	-375,000	9,482,500	0.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061,974	80.43	0	808,061,974	80.46
三、总股本	1,004,633,810	100.00	-375,000	1,004,258,81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拉蒂”或“目标公司”)

●投资金额: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运电路”)的控股子公司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远投资”)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与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鲲鹏光远基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共同对柏拉蒂进行投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世远投资将取得柏拉蒂19.7183%股权。同时,关联方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智投资”)拟受让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电子”)持有的柏拉蒂291.30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54%股权。

●柏拉蒂现有股东顺益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益亚太”)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英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联智投资由余英杰先生之弟弟余俊杰持股58.20%并实际控制;柏拉蒂现有董事包含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英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鹏先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顺益亚太、联智投资、柏拉蒂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行业大规模放量时间不确定,发展不如预期,将影响短期业绩;产线建设慢、竞争加剧,面临业务稳定性及议价能力受限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踪目标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状况,全力降低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远投资拟与鲲鹏光远基金、顺益亚太、联智投资等12名合作方签署《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并与鲲鹏光远基金等7名合作方签署《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时,得润电子与鲲鹏光远基金、联智投资等6名合作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世远投资拟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1,359.4422万元,增资完成后世远投资将持有柏拉蒂19.7183%的股权,未取得柏拉蒂的控制权也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鲲鹏光远基金拟以人民币1,5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291.309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柏拉蒂4.2254%的股权。上述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同时,公司关联方联智投资拟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柏拉蒂291.309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4.2254%股权;其他5名非关联方邹敏思、麦卫明、傅耀源、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擎聚创”)、鲲鹏光远基金拟分别受让得润电子持有的柏拉蒂291.3090万元、242.7575万元、242.7575万元、291.3090万元、679.7212万元注册资本分别对应的4.2254%、3.5211%、3.5211%、4.2254%、9.8592%股权。

(二)交易目的和原因

本次投资属于围绕世运电路汽车电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布局开展的产业投资。世运电路主营印制电路板(PCB)及汽车电子相关产品,长期服务汽车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等领域客户。柏拉蒂主要处于动力电池连接系统领域,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包内部连接、信号采集及温度采集等环节,与世运电路现有汽车电子业务存在产业链协同效应。

1、柏拉蒂现有电池包线束业务具备扎实的客户基础。近年来,柏拉蒂重新聚焦行业头部核心客户,并通过高压、储能、商用车等产品导入提升产品结构多元化,电池包线束收入规模持续提升。该业务客户关系、工艺技术及量产经验基础较为扎实,可为新业务CCS产品的研发、验证导入及产品批量交付提供支撑。

2、顺应新能源车/储能电连接系统迭代方向,前瞻性卡位新能源核心零部件增量赛道。随着动力电池模组集成度的提升,电芯连接系统(CCS)正处于技术路线代际切换的关键窗口期。相较于传统的线束及FPC(柔性电路板)方案,FCC(扁平软线)技术路线凭借其显著的综合成本优势、更优的空间利用率以及符合海外ESG标准的物理加工工艺,正逐步成为全球头部电池厂商的首选方案。柏拉蒂作为该细分领域的先行者,已率先攻克FCC全制程工艺并实现量产,已取得行业头部客户项目定点及量产订单。

3、促成双方在客户资源与供应链体系上的深度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世运电路深耕汽车PCB领域多年,积累了深厚的海外整车厂及一级供应商(Tier1)客户资源,而柏拉蒂在国内动力电池龙头企业供应链中占据稳固份额。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建立客户资源共享机制,一方面,利用世运电路的海外渠道优势,助力柏拉蒂加速出海,拓展北美、欧洲及日韩市场;另一方面,依托柏拉蒂在国内电池领域的客户基础,协助世运电路进一步渗透国内新能源头部客户。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7,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四)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英杰先生和王鹏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该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柏拉蒂现有股东顺益亚太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英杰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联智投资由余英杰先生之弟弟余俊杰持股58.20%并实际控制;柏拉蒂现有董事包含本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余英杰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鹏先生。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顺益亚太、联智投资、柏拉蒂均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关联交易说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EASY ASIA PACIFIC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79065249
成立日期	2025/11/02
注册资本	1元港币
实缴资本	1元港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Flat 804,8/F,Hewlett Centre,5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Kowloon HONGKONG
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余英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股45.6274%
主营业务	投资与贸易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顺益亚太为2025年11月2日新成立的企业,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2、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58603702946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余俊杰
成立日期	2011/12/01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平安大道196号之七
主要办公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平安大道196号之七
实际控制人	余俊杰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052,380.04	227,607,095.26
负债总额	487,627.37	6,784,454.19
净资产	219,564,752.67	220,822,641.07
科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1,269,654.08	1,944,116.88
营业利润	4,585,455.46	1,797,184.53
净利润	4,137,309.73	1,257,888.4

经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020360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邵拷
成立日期	1992/04/10
注册资本	60,449.0017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60,449.001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汇通路26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得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邱建民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股45.2471%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市场推广、技术支持服务、国内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品);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汽车软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柔性线路板、发光二极管文案、透镜组件、软性排线、精密模具、精密组件产品(不含限制项目);SMT贴片加工、焊接加工、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2、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柏智连”)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G2GGDXN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柏越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04/22
出资额	1,8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朝凤路366号得润大厦1901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持股9.1255%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3、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KGHEGE52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海君
成立日期	2026/07/08
出资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朝凤路39号大冲商务中心(三期)4栋4040B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4、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6WP8SW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光远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0/05/20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址	福田区嘉里建设广场3座37楼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参股股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否

4、邹敏思

姓名	邹敏思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1296号101室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5、傅耀源

姓名	傅耀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共建路305号B座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6、麦卫明

姓名	麦卫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鹤山市雅瑶镇凤亭路480号三明医药连锁(总部)二楼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经查询,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柏拉蒂主营业务为汽车及新能源电池电子连接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线束、特种线束、汽车连接器、动力电池包线束及动力电池集成母排(以下简称“CCS”)等。

柏拉蒂现阶段主要收入来源为动力电池包线束,核心客户为新能源电池及汽车领域客户;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为FCC/FFC型CCS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连接系统。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未持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46476J
法定代表人	罗鸣
成立日期	2005/07/21
注册资本	5,243.5625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908.6万元
注册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33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B2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33路9号得润电子工业园B2
主要股东	得润电子持股45.2471%,顺益亚太持股45.6274%,得柏智连持股9.1255%
主营业务	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性、禁止性项目),技术支持服务;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的批发、零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研发、加工、生产经营电子连接器及连接线、消磁线及电源线、光电连接器、汽车连接器及线束、汽车零部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精密模具(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不含限制性和禁止性项目,涉及配额、许可证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所属行业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C3824)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7,497,207.38	522,825,602.71
负债总额	515,553,773.91	336,797,757.47
归母净资产	-28,056,566.53	186,027,845.24
科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64,805,869.62	412,437,185.57
营业利润	-8,045,693.34	10,641,259.67
归母净利润	-11,941,404.07	5,684,411.77

3、本次增资扩股前后,柏拉蒂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扩股前		增资扩股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得润电子(上市公司)	2,372.56	45.25%	333.40	4.84%
2	得柏智连	478.50	9.13%	478.50	6.94%
3	顺益亚太	2,392.50	45.63%	2,392.50	34.70%
4	世远投资(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359.44	19.72%
5	鲲鹏光远基金			971.03	14.08%
6	联智投资			291.31	4.23%
7	邹敏思			291.31	4.23%
8	云擎聚创			291.31	4.23%
9	麦卫明			242.76	3.52%
10	傅耀源	-	-	242.76	3.52%
合计		5,243.56	100.00%	6,894.31	100.00%

注:以上尾数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4、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远投资本次出资共计7,000万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

(2)柏拉蒂及其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164,638.94	1,164,638.94	诉讼冻结
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应股权数额3,500万元)	-	18,315,216.73	可转债借款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深圳柏拉蒂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

(3)柏拉蒂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2026年3月,顺益亚太出资12,0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392.50万元,得润电子出资8,300万元认购柏拉蒂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4.81万元。该轮增资完成后,柏拉蒂注册资本为5,243.5625万元。

(4)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本轮其他投资方均按柏拉蒂投前估值2.7亿元作为定价依据。此前,目标公司2026年3月实施前次融资,该轮投资方出资款项已全额实缴到位,投资资金用于清偿柏拉蒂对得润电子应付往来欠款,剩余资金补充公司产能扩张、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前次融资完成后对应投后估值为2.63亿元。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较上一轮融资的投后估值,略微提升2.7%,主要考虑到目标公司在资本结构、收入规模、盈利能力以及新技术产业化进度等方面呈现改善状态,具体如下:

(一)主营业务订单及新技术产业化进展向好

在线束业务方面,受动力电池装机量增长以及储能市场规模扩张带动,下游客户对线束需求持续增加。公司依托与核心客户的长期合作基础,定点项目数量和订单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带动线束业务出货量和收入规模持续提升,业务基本盘得到进一步巩固。在新业务FFC/FCC/CCS方面,目标公司已进入批量交付及产能爬坡阶段,目前取得多个新能源头部客户的项目定点。随着生产工艺及流程逐步改善,产品良率和成本控制能力持续提升,目标公司正根据客户定点及订单释放节奏推进产线扩建,新增产能将随项目量产逐步释放。

(二)资本结构和财务状况改善

2025年末,目标公司净资产为-2,805.66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105.76%。完成上一轮融资并清偿部分原股东关联往来款项后,截至2026年6月末(未经审计),目标公司净资产已由负值转正至18,602.78万元,较2025年末增加21,408.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下降至64.42%,较2025年末下降41.34个百分点,公司资本结构、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融资能力显著改善。

(三)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

目标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66,480.59万元,2026年1-6月已实现营业收入41,243.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收入增长主要来自大客户电池包线束订单增加,产品结构逐步向高价值产品升级,以及FFC/FCC/CCS新业务逐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截至2026年6月,相关新业务的收入占比持续提升,第二增长曲线已开始形成。

(四)盈利能力实现阶段性拐点

目标公司2025年净利润为-1,194.14万元,较过去年度亏损幅度已逐步收窄。2026年1-6月份实现净利润568.44万元,净利率由2025年的-1.8%提升至1.38%,实现扭亏为盈。收入增速高于成本增速,反映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利用率提升和规模效应正逐步显现,盈利能力进入持续修复阶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世远投资与相关方拟签署的《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关于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1、公司方:柏拉蒂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鹤山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盐城市柏拉蒂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现有股东: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深圳市得柏智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顺益亚太有限公司

3、投资人:顺益亚太有限公司、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山市联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云擎聚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敏思、傅耀源、麦卫明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本轮投资人:深圳鲲鹏光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门市世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投资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各方同意本轮投资人按照目标公司投前估值人民币27,000万元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增资认购款”),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7511万元。本轮投资人所缴纳的增资认购款的溢价部分(即增资认购款与新增注册资本之差)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同意及弃权

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特此同意本次投资以及本轮投资人对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现有股东同意放弃任何适用法律以及